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3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 2013 年 10 月 24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3 年 10 月 23 日—2013 年 10 月 24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3 年 10 月 24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3 年 10 月 23 日下午 15：00 至 2013 年 10 月 24 日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10 号中国有色大厦 6 层 611 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流通股股东可以采用现场投票或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5、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 2013 年 10 月 21 日（星期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议案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公司 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公司 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议案四、《关于〈公司 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议案五、《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报告〉的议案》；

议案六、《关于公司与**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认购协议〉的议案》；

议案七、《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议案八、《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上述一~八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 54 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13 年 9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站刊登。

议案九、《关于公司借给**赤峰中色锌业有限公司**人民币 5 亿元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 50 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13 年 8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站刊登。

议案十、《关于**中国有色（沈阳）冶金机械有限公司**与**中国十五冶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十一、《关于公司为**中色泵业**向**广发银行北京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十二、《关于公司为**中色二连浩特**向**广发银行北京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十~十二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 53 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13 年 9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站刊登。

议案十三、《关于公司将向**中国有色集团**借入其发行的中期票据人民币 1 亿元转贷给**中色泵业**的议案》；

议案十四、《关于中色锌业向中国有色集团借入其发行的中期票据人民币 5 亿元的议案》；

议案十五、《关于沈冶机械向中国有色集团借入其发行的中期票据人民币 2 亿元的议案》。

四、出席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时，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办理时，须持有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持股凭证。

(2)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时，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时，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持股凭证。

(3) 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10 号中国有色大厦南楼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邮编：100029

传真：010-84427222

2、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10 号中国有色大厦南楼一层

登记时间：2013 年 10 月 23 日（上午 9：00—下午 16：00）

联系电话：010-84427227

3、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采取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

在本次会议上，公司将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一) 采取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投票的起止时间

2013年10月24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议案数量	说明
360758	中色投票	15	流通股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买入股票操作，具体程序如下：

(1) 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2)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会议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一，2.00元代表议案二；依次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的申报价格
总议案		100.00元
议案一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元
议案二	《关于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0元
议案三	《关于<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3.00元
议案四	《关于<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4.00元
议案五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报告>的议案》	5.00元
议案六	《关于公司与中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认购协议>的议案》	6.00元
议案七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7.00元
议案八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8.00元
议案九	《关于公司借给赤峰中色锌业有限公司人民币5亿元的议案》	9.00元
议案十	《关于中国有色(沈阳)冶金机械有限公司与中国十五冶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的议案》	10.00元
议案十一	关于公司为中色泵业向广发银行北京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11.00元
议案十二	《关于公司为中色二连浩特向广发银行北京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12.00元
议案十三	《关于公司将向中国有色集团借入其发行的中期票据人民币1亿元转贷给中色泵业的议案》	13.00元
议案十四	《关于中色泵业向中国有色集团借入其发行的中期票据人民币5亿元的议案》	14.00元
议案十五	《关于沈冶机械向中国有色集团借入其发行的中期票据人民币2亿元的议案》	15.00元

注：A. 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B. 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如果股东先对相

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为有效意见，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如下表：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4、投票注意事项

(1) 股东大会会有多个待表决的议案，可以按照任意次序对各议案进行表决申报，表决申报不得撤单。

(2) 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 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5、投票回报

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交易系统投票回报，投资者可以通过证券营业部查询投票结果，也可以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之后登录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历次网络投票结果。

(二) 采用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投票方法

(1) 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第二日方可使用。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 流通股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 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本次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3年10月23日下午15:00至10月24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投票注意事项

- (1) 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 (2) 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拟出席本次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请自行安排膳食住宿及交通费用。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9月27日